**禹州市人民医院儿童医院空调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禹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编号：YZCG-DL2018017**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监督机构：禹州市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

**日 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特别提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无效投标与废标

G 纪律与监督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第五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部分 合同书（参考样本）**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组成——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

1. **招标公告**

**禹州市人民医院儿童医院空调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禹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禹州市人民医院儿童医院空调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人民医院

 2、项目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儿童医院空调采购项目

3、采购编号：YZCG-DL2018017

4、项目需求：本项目采购空调等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5、采购预算： 1094750.28元

6、最高限价：1094750.28元

7、交付地点：禹州市人民医院儿童医院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投标商具有相关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2、投标商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5、投标商应开具由项目所在地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

6、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5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 9 月 12 日 9 ：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六、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获取**

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2.招标文件售价每套5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七、联系方式**

采购招标人：禹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禹州市康复路1号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15893713579

招标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4-8083566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11号

监督单位：禹州市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374-6068536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采购编号 | YZCG—DL2018017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人 | 禹州市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项目名称 | 禹州市人民医院儿童医院空调采购项目 |
| 交货时间及工期 | 4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
|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 2018年 9 月12 日9：00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 |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2、投标文件（二）（符合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3.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随投标文件密封。 |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应分开密封；
2. 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中的正（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不分开密封 。
 |
| 投标文件递交至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9楼）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8年 9月 12日9：00  |
| 开标时间 | 2018年 9月12 日9：00 |
| 投标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现场签到，否则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内容 | **招标文件第九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先后顺序不做废标依据。** |
| 开标地点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9楼） |
|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为：****1094750.28元；****投标商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

**第二部分 特别提示**

1、资格性审查要求

1.1按照“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1.2供应商信用信息

1.2.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1.2.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1.2.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第六条规定，联合协议中的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二）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二）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的证明材料）。**

2、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规定的质疑期内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5.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5.6.投标文件中相关资质证件复件印与资质原件不一致的；

5.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8.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5.9.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5.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1.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5.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1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1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人在向采购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投标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和招标文件 “其它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一次性的，招标人不接受开标后对投标报价的修改。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供货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11、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2、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九楼电子监控室，且不得超过2人。

13、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4、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16、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均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

17、投标文件（一）没有明确要求是复印件的均为原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2、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2.2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3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2.4“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招标人”系指委托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6“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3.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阐明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合同条款，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亦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招标公告

5.1.2 特别提示

5.1.3投标人须知

5.1.4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5.1.5开标和评标

5.1.6 合同一般条款

5.1.7合同特殊条款

5.1.8合同样本

5.1.9投标文件内容及组成—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因阅读不清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投标人，可要求澄清，应于开标之日起（**不包括开标当日**）五个工作日前在网上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网上予以澄清或答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6.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7.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8.1由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组成。

8.2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8.3投标文件的装订**

8.3.1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分别装订。

8.3.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9、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9.1投标文件（一）：投标人应提交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投标文件。以A4纸打（复）印，应编排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不接受散页、活页投标文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日期等字样。正本与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2投标文件（二）：投标人应提交壹份正本和陆份副本投标文件。以A4纸打（复）印，应编排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不接受散页、活页投标文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符合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日期等字样。正本与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3投标文件（包括封面）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9.4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9.5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投标文件的密封**

10.1投标文件用非透明袋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2投标文件“正（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不分开密封。

10.3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1.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3提交投标保证金

11.3.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投标文件中。**同时开标现场提供一份“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1.3.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3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

11.3.4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1.4.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1.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1.5.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5.2自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6 特殊情况处理

11.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不能原帐户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8112523）。

11.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1.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7.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

12.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2.3所有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原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都必须一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

12.4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所需相关资质原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13.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运杂费、设备调试费等）。

14.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4本项目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投标货币**

均以人民币报价。

**16.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 “货物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7.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按要求退还；同意延长的，应书面同意。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8.2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E、开标和评标（评见第五部分 开标与评标）**

**F 无效投标与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19.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5.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9.6.投标文件中相关资质证件复件印与资质原件不一致的；

19.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8.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19.9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9.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11.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20、在本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20.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G 纪律和监督**

2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招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1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3.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23.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

25、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规定。

1. **分 采购内容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工程量清单（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规费和税金”的规定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

**根据《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不可竞争费，即费率不可竞争，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计取。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要求，投标人在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总额且不得低于90%。**

二、服务要求：

1、工期（竣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和河南省有关技术要求。

三、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根据合同履行。

五、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予以解答。

六、中标人应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七、其他要求**

1、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在施工单位无法按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时，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向施工单位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负。

1.1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拒绝接受业主管理并无正当理由的。

1.2现场技术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不配合施工工作开展，业主有权要求立即调换。如施工单位不能及时调换的。

1.3 施工单位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的。

2、投标人在成交后未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更换的人员水平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水平，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展。施工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休假应事先征得业主同意，并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前提。

3、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或中断，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致使工程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部分 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按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工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由采购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1人以上，需出具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在资格性审查期间，所有投标人应当回避。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审查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一）

（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上证书须提供原件**）

（3）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

3、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4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5评分标准

|  |  |
| --- | --- |
|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商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 |
| **企业综合实力（30分）** | **1.业绩（15分）**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业绩加5分，最高得15分；以开标时提供的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2.体系认证（15分）**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总体服务方案（25分）** | **1.服务工作思路及目标（3分）**对招标内容理解的准确性，目标的明确性、工作内容的全面性；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经济等，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以及对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人员配合、设施和服务等支持的要求。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2.质量保证体系与保证流程（3分）**体系建立完善、合理，质量服务流程建全、合理，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3分，较好的得1-2分，缺项得0分。**3.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5分）**根据进度控制方案和措施，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得3-4分，缺项得0分。**4.组织机构的方案与措施（3分）**明确项目的机构设置情况，指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各工序的相应负责人、专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编队（组）情况，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3分，较好的得1-2分，缺项得0分。**5.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3分）**方案合理、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包括：工作程序、工作方法、步骤、工作方案、技术路线等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3分，较好的得1-2分，缺项得0分。**6.现场服务（4分）**现场服务承诺是否到位，保障措施是否可靠，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4分，一般的得1-3分，缺项得0分。**7.合理化建议（4分）**能够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10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计5分；（2）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清晰、可行。根据情况计5分。 |
| **标书制作（5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标书编制情况等在1-5分之间打分。 |

（特别提示：以上评分表中所涉及到的证件投标人在开标时候均须携带原件，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  |
| --- |
|  |

3.6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7评标程序**

**3.7.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二）进行符合性、响应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投标人的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3.7.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代理机构、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定标原则

5.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6.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额10%以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毕无息退还。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八部分 合同书 (样本 仅供参考）**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 1. 工程设计要求
	2. 国家、河南省、许昌市现行有关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程和标准
	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及本标书的施工技术要求；
	4. 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鉴定并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可后执行。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约定。

3. 2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施工图纸应保密 。

3. 3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待定) 职务: (待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签认、主要材料的确定、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4．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待定) 职务: (待定)

职权: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代表发包人对施工中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

4．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5．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 (中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职务: (待定) \_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已经具备条件，施工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施工场地与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日。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合同开工日期前，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方配合。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开工日期前7天。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合同开工日期前7天。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7．承包人工作**

 招标范围，具体有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 。

 7．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7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自理。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住建、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1.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照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执行。由于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施工单位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的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质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项目部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必须经过考核备案。② 投标人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承包人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设备必须经过检验或审验合格，并提交检验报告原件。③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④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在人员、设备、工序、时间等方面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分包人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若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开工日期前7天。工程师确认的时间：7个工作日

8.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8.3如发包人需要调整施工顺序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额外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9．工期延误**

9．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重大设计变更和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2.招标人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增加的工期；3.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时。

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扣除工程款的 ‰。

###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验收和执行规范及适用范围**

* 1. 双方约定隐蔽工程验收部位：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执行。

10.2 适用范围：使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

### 五、安全施工

按合同文本通用条款执行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措施费用、其他费用中的总包服务费及承包人为施工便利做出的变更及洽商产生的费用不得调整。实际发生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及答疑提供的相应清单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清单按实核增核减。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合同价可作调整：

* + 1. 发包人相应部门签证后报主管领导批准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2. 暂估价项目、暂估材料设备及发包人指定的产品价在实际发生前由发包人认可后，按实际发生予以调整，仅计取税金；
		3. 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工程处理费用增加，据实调整；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11．2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及方法：

1. 增减工程量清单按11.1执行；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应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后，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发包人批准前应由造价部门出具审核意见)；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即新增项目，参照省定额站颁布的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后，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发包人批准前应由造价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以上价格调整均应考虑承包人中标价与投标总价相比的优惠率，以及不予计取的措施费用。
3. 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①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按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风险范围以外的，按(5)款确定)；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参照许昌市造价办发布的《许昌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在施工期间发布的材料单价计算；③许昌市造价办发布的《许昌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发包人确认签字后，予以认可。

11．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双方协商解决。

**12．工程付款**

12．1工程款的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帐结算的形式，由项目所属单位支付；

12．2设计变更和现场经济签证引起的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暂不予考虑。

12．3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可申请已完成工程量的80% ；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总合同价的80%，在决算报告通过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5%；剩余5%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13.工程量增减**

因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内容的任何变化，承包人均须无条件先执行，其工程量增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1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14.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15．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待定)

 //

15．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15．3竣工结算：审减金额超过报审金额10%时，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6．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处罚措施。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见补充条款。

16．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待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待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待定)

**17．争议**

1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8．工程分包**

18．1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其他配套专业若确需分包，分包商须经得发包人同意。

**19．不可抗力**

1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所发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涉及的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分担。

**20．保险**

20．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l)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无

**21．担保**

21．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l)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待定)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按中标价的5%交纳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交纳至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待定)

**22．合同份数**

22．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2份，副本4份

**23．补充条款**

审减金额超过报审金额10%时，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2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1)若承包方未达到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承担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己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l)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合同一般条款；

(4)合同特殊条款；

(5)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9.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组成**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一）

（资格性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二）

（符合性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一）**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附件1

**相关证明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

2、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投标提供）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报告相关材料**

（1）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供应商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投标人及法定代表授权代表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商须对此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2015年1月1日以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投标人信息记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四个页面的信用记录（查询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九、**投标人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附件2

**投标保证金**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回执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 人 授 权 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禹州市人民医院：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 号 项目的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2、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3、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本签字人确认提交的上述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理解：本项目招标人，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被委托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文件（二）**

**（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文件）**

附件1

**确 认 函**

**致：禹州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已收到 项目的招标文件， 经过认真详细审阅，确认对下列事项全部认可并且无异议：

 1、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不合理性、限制性条款。

 2、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不存在倾向性、唯一性、排他性。

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签字：

 （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书**

致：禹州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号的招标采购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2、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工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货期指最终交货时间（日历天）。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5 工作方案

附件6

**服务承诺**

附件6

**其它**

**（评分标准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